

杭州交投船闸管理有限公司

配电房智控与托管运维服务项目

公开竞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JT-XM-C-2024-0311

采购人：杭州交投船闸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4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杭州交投船闸管理有限公司拟对 配电房智控与托管运维服务 项目进行 公开竞标 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具体如下：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T-XM-C-2024-0311。

采购项目名称：配电房智控与托管运维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竞标。

概算（预算）金额（元）：220000。

最高限价（元）：218000。

采购范围及内容：对八堡船闸、三堡船闸、新坝船闸和富春江船闸四个配电房进行配电房智控与托管运维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工期：合同签订后壹年。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4、潜在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四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仅支持在线获取）

1、时间：202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1月29日09时30分。

2、地点（网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网站（<http://cg.zjhztjt.com/>）。

3、方式：供应商登录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网站（<http://cg.zjhztj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4年11月25日17时00分。采购人将于2024年11月26日17时00分在网上发布澄清。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因供应商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成交失败的，责任自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仅支持在线递交）

- 1、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9日09时30分00秒；
- 2、地点（网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http://cg.zjhztjt.com/>）；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在线开启）

- 1、开启时间：2024年11月29日09时30分00秒；
- 2、地点（网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http://cg.zjhztjt.com/>）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供应商须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
- 2、对于其他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公告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杭州交投船闸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八堡路32号八堡船闸

联系人：黄工

电 话：0571-81382504

采购人：杭州交投船闸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p>(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无。</p> <p>(4) 交纳时间：无。</p> <p>(5) 其他要求：无。</p>
8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u> </u> 个工作日内向除候选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u> </u>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p>
9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p> <p>(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p> <p>(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发生违法失信行为等）。</p>
10	投标有效期	自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 30 </u> 日。
11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p>开启时间：2024年11月29日09时30分00秒；</p> <p>地点（网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 (http://cg.zjhztjt.com/)</p>
12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p> <p>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p> <p>(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 </u> / <u> </u> 万元。</p> <p>(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无。</p> <p>(3)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无。</p> <p>(4) 提交时间：无。</p> <p>(5) 其他要求：无。</p>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投标、投标文件开启、资格审查、询价、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采购公告/采购邀请函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1.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公告/采购邀请函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1.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采购邀请、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1.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1.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http://cg.zjhztjt.com/>）。

1.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1.3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函”。

1.3.2 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函”中明确了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中采购人的称谓也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的授权范围内开展采购活动。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中文与外文表述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8.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8.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预备会。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10.2 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1.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1.3 投标文件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且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3) 供应商所附《业绩情况表》(如有)中涉及本次采购资格审核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但《业绩情况表》与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细微偏差。

1.12 询问、质疑、投诉

1.12.1 供应商询问

(1)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

(2) 采购人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依规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1.12.2 供应商质疑

1.12.2.1 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1.12.2.2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杭州交投集团集采交易服务中心(质疑受理部门)提出质疑。否则,质疑不予受理。

1.12.2.3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2.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1.12.3 供应商投诉

1.12.3.1 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收到答复后十日内向杭州交投集团集采中心（投诉受理部门）提出投诉。

1.12.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12.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12.4 质疑、投诉联系方式

1.12.4.1 质疑受理部门：杭州交投集团集采交易服务中心（0571-81907358）

1.12.4.2 投诉受理部门：杭州交投集团集采中心（0571-81907339）

2. 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2.1 采购文件的构成

2.1.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 （1）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函）；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审办法；
-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投标文件格式；
- （7）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以补充文件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供应商下载。澄清或修改内容发出的时间距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不足1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后无需向采购人确认。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或

修改的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 响应

3.1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采购公告/采购邀请函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3.2 投标保证金

3.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2.2 供应商未按3.2.1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2.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资格文件

3.3.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3.1.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3.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3.2 商务技术文件

3.3.2.1 投标函

3.3.2.2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3.3.2.3 技术方案

3.3.2.4 供应商满足商务技术评分的其他材料

3.3.2.5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3.3.3 报价文件

3.3.3.1 报价函

3.3.3.2 开标一览表

3.3.3.3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专家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4.2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4.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5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3.5.1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无效。

3.5.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5.3 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3.6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3.6.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3.6.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拆封投标文件。

3.6.3 采购人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供应商

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3.7 投标有效期

3.7.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有效期应为 30 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3.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3.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开启、资格审查

4.1 投标文件开启

4.1.1 采购人将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投标文件的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投标文件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人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4.2 资格审查

4.2.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4.2.2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4.2.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2.4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评审。

5. 评审

评审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投标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标明供应商综合得分排列顺序。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

6. 成交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http://cg.zjhztjt.com/>）公示成交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2 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6.2.1 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后，采购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人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6.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投标文件开启记录、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6.2.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 合同授予

7.1 合同主要条款

详见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2 合同的签订

7.2.1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7.2.2 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提交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5%。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为了开展八堡船闸、三堡船闸、新坝船闸和富春江船闸四处配电房各类检测、试验项目的统一集中管理工作，同时考虑到三堡、新坝船闸配电房使用年份较久，富春江、八堡船闸配电房设备复杂，为提高设备运行的稳定性，需实时掌握各配电房的运行状态并进行月度深入巡检及隐患处理；为提高设备故障应急处置能力，需实现智能报警联动功能(含24小时应急抢修)。拟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供应商负责2024年-2025年四船闸配电房智控与托管运维服务。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218000元。各投标单位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做废标处理。本项目按服务内容清单进行报价，报价须包含履行合同相关人员及设备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管理费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三、服务标准

配电房智控与托管运维服务应符合但不限于以下国家/行业技术标准：

1.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GB26860-2011)；
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4-96)；
3. 《低压无功功率静态补偿装置总技术条件》(GB/T15576-1995)；
4. 《电力电缆运行规程》(GB12706-2002)；
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06)；
6. 《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 596-1996)；
7.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国家标准》(GB 7251)；
8. 《低压抽出式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主电路用接插件机械行业标准》(JB/T 10323-2002)；
9. 《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DL 5027-93)；
10. 《电气事故处理规程》及其它相关规范对变配电运行维护管理的规定。

四、服务内容

为八堡船闸、三堡船闸、新坝船闸和富春江船闸四处配电房提供一年的服务内容
包括：实时数据监测采集、智能报警联动（含 24 小时应急抢修）、月度深入检修及缺陷处理、设备年度检测及维保、预防性试验、安全用具定期检测、用电咨询服务、配电房标准化等。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1	配电智能化系统服务	用户侧 PC、APP 客户端 各类服务应用	1 项
2	配电智慧系统服务	实时数据监测、采集功能	1 项
		智能报警联动功能 (含 24 小时应急抢修服务)	1 项
3	电力运维人工服务	月度深入检修及缺陷处理 (4 船闸每月各 1 次)	48 次
		设备年度检测及维保 (4 船闸每年各 1 次, 含高压环网柜、配电变压器、高压电缆、低压柜、低压电缆、接地等项目)	4 次
		预防性试验并提供检测报告 (4 船闸每年各 1 次)	4 次
		安全用具定期检测 (4 船闸总量)	1 项
		用电咨询服务	1 项
		配电房标化 (4 船闸总量)	1 项

五、服务要求

自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立即进场实施运维工作；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天内乙方完成电力监测设备安装（乙供，服务到期后可拆除）；乙方通过派遣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专业人员完成各项运维服务工作。

1. 配电智能化系统服务

用户侧 PC、APP 客户端：用户端可查看配电室整体情况、告警信息、设备实时运行数据及分析。

2. 配电智慧系统服务

(1) 实时数据监测、采集功能：根据物联采集数据实现电流、电压、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功率因素、频率、负载率、需量等电气设备数据变化；表计网

关在线情况、日最大负荷数据及环比分析、日/月用电总量及尖峰平谷组成等电能质量数据采集与分析；

(2) 智能报警联动功能：根据物联采集数据实现过负荷、过电压、欠电压、功率因数、变压器温度等报警。告警信息应包含告警设备、告警等级、告警内容、告警状态、告警时间、恢复时间以及状态确认情况。系统能第一时间向甲方管理人员、服务商管理人员及运维实施人员发送告警信息。

(3) 24 小时应急抢修服务(不含主材费，不涉及电力安装工程)：提供 24 小时应急服务(影响正常运行工作的突发情况)，抢修运维班组处于 365 天 24 小时待命状态，随时配合智控中心的调度作业，按要求到达现场，运维公司提供交通保障及承担专业维修电工人身安全责任。各船闸到达现场的时间要求为：

序号	船闸名称	地址	时间要求
1	八堡船闸	杭州市上城区八堡路 32 号	60 分钟
2	三堡船闸	杭州市上城区杭海路 577 号	60 分钟
3	新坝船闸	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新坝船闸	60 分钟
4	富春江船闸	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湾里村上滩头 118 号	60 分钟

3. 电力运维人工服务

(1) 月度深入检修及缺陷处理：匹配专业线下运维服务，配置至少 2 人的专业高配运维班组，在带电情况下用专业仪器、设备为甲方提供变配电房设施每月一次深入检修服务，并提供书面检修报告。在台风、高温、雷暴、寒潮等恶劣天气情况时，提供事前、事后巡查，解除隐患，保障用户恶劣天气情况的用电安全；

(3) 设备检测及维保：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每年为甲方提供一次配电房高压环网柜、配电变压器、高压电缆、低压柜等设备的检测及维保服务。如需停电进行检测及维保服务，需提前与甲方商定服务时间，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运营，服务完成后提交设备检测、维保报告；

(4) 预防性试验并提供检测报告(每年 1 次)：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电力设备检测规程》(DL/T 596-2021)和《继电保护装置运行整定规程》(DL/T 584 -95)等相关规范，每年在船闸停闸期间(时间由甲方确定，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为甲方提供配电房高、低压设备预防性试验服务，并提交完整的《电气检测报告》及《检测发现问题及情况处理反馈表》；

(5) 安全用具校验：对绝缘手套、绝缘靴、验电笔、接地线等安全工器具进行专业校验；

(6) 用电咨询服务：为配电房评估功率因数和提供最佳用电方案(包括用电技术咨询和改造方案)，以充分发挥变压器运行效能；

(7) 配电房标化：根据国家供电公司配电房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运维人员需把配电房管理制度、配电房专业标识进行张贴摆放，铺设绝缘毯，配置绝缘手套、绝缘靴、验电笔、接地线等安全工器具，并用专用设备定期对安全工器具进行检测。

4. 其他服务

(1) 培训服务：服务期内免费为四船闸各提供 1 次配电房技术培训；

(2) 维修服务：甲方电力设备需要维修、更换的，甲方可以委托乙方修理，单个项目单次材料费用 1000 元以内的由乙方包工包料；单个项目单次维修或更换设备费用金额超过 1000 元的，超出金额部分由甲方承担（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乙方免收工费。

5. 服务界限

四船闸自高压柜 10kV 进线开关至变配电站低压开关柜出线桩。

六、服务成果要求

1. 运维服务期内提供运维数据文档：《月度运维服务报告》、《年度运维报告》、《月度巡检记录》、《现场服务记录》、《电话支持服务记录》等；

2. 运维服务期间提供的检测报告：《年度设备检测及维保报告》、《年度预防性试验检测报告》、《工器具检测报告》等。

七、资质要求

潜在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四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八、其他要求

潜在供应商有能力按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能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能力。

第四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评审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审组织

评审专家组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单位代表不超过三分之一，与供应商有利益或隶属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评审专家组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文件的规定。

三、评审纪律

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专家组内独立进行。评审专家组将按照评审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 所有评审专家组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 评审专家组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其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 评审期间，评审专家组成员不得随意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 在采购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及评审专家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采购投标资格。

6.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或与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采购情况扩散出评审专家组以外。

7. 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组对同一采购项目只能做出一种评标结论，评审专家组成员对评标结论如有异议，应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专家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专家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并由评审专家组作

出书面说明并存档。

8. 评审结束后，评审专家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严禁将评审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审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9. 在成交结果公布前应对评审专家组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10. 评审专家组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 评审专家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 在整个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评审程序

4.1 评审前准备工作

4.1.1 评审专家组成员在评标前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采购项目的目的、性质、范围和主要的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以及评审定标程序、标准、方法等内容，以及了解作为评审专家组成员的权利、义务和评标纪律。

4.1.2 采购单位应当负责评审会的事务性工作，向评审专家组提供评审所需要的重要信息、数据以及辅助工作人员、设备等，必要时将由采购单位代表介绍采购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4.2 初步评审

4.2.1 资格审查

评审专家组将按照第一章采购公告第二条“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供应商，同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以确定供应商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4.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确定

4.2.2.1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专家组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和关键的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或保留、反对供应商的义务

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4.2.2.2 评审专家组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评审专家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A.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B.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或供应商代表无有效的委托授权书；

C.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D.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E.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F.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G.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H.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I.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成交的；

J.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K.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L. 投标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M.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2.3 评审专家组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种允许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3.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根据需要，可以要求供应商对

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应寻求、提出或允许更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修正

4.3.2.1 评审专家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算术性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价格表的表格中出现单价与总价有出入的，则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价格与投标报价表上的投标价格有出入，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价格为准。

(3) 如果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有出入，以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4) 对漏（缺）报项、多报项的处理：采购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4.3.2.2 按上述 4.3.2.1 款算术性错误修正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改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4.4 详细评审

4.4.1 评审专家组将仅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4.2 评审专家组将根据以下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1) 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专家组将对通过资格及实质投标性审查的各合格供应商，按评标细则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评审。计算出各合格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排在前 1 名者为中标候选人。若有相同得分，则其中投标总价低的供应商将被排序在前。

(2) 各部分评分分值分布如下：总分 100 分

① 商务评审（0~10 分）。

商务部分应在评审专家仔细查阅、分析和计算的基础上，统一评分分值。

② 技术评审（0~60 分）。

技术部分由评审专家组成员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

了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得分为：评审专家组成员的有效评分中的算术平均值。

③ 报价评审（0~30分）。

报价部分评分应在报价口径一致的评标价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评审专家组应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仔细审核，对于出现的极端或不合理的报价，经澄清和讨论后有权认定该报价为低于成本价恶性竞争的投标报价。

评审专家组将根据本评标细则第 4.3.2 款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经上述修正后，计算出评审基准价。凡属采购文件原因造成项目范围或报价口径不一致的，应予以扣除。但因供应商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或漏算，不得调整。

评审专家组成员应对投标文件的报价部分进行仔细分析与计算，并进行检查复核。报价部分由评审专家组确认后统一评分分值。

以上评分保留小数 2 位，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以上三部分得分的总和。

五、评审细则

总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分 10 分，技术分 60 分，报价分 30 分。

5.1 商务部分（0~1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认定证书	0-1 分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得 0.5 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 0.5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2	认证证书	0-1 分	<p>供应商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体系认证范围/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为：电力智能化运维服务及其相关管理活动认证或同类型运维服务认证的得 1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3	项目负责人	0-2 分	<p>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机电工程专业）得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机电工程专业）得 2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及在本企业连续 6 个月的社保参保证明】</p>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4	项目业绩	0-6分	<p>供应商自2021年7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具有变配电站智能运维服务项目的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注：

1、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入商务技术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评审专家组有权对以上证明材料进行认定，如评审专家组认为以上证明材料有涉嫌提供虚假材料或不足以证明达到评分标准的，有权作进一步认证或认定；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否则将有可能作出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认定。

5.2 技术部分（0~6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办法
1	服务方案	0-8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审：方案科学合理的得6.8（含）-8.0分；方案较为科学合理的得5.8（含）-6.8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8（含）-5.8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2	维护计划	0-8分	<p>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等情况，内容完善、合理、可行的得6.8（含）-8.0分；较完善、合理、可行的得5.8（含）-6.8分；基本可行的得4.8（含）-5.8分；计划不可行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3	服务人员	0-4分	<p>拟派服务人员均须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根据其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经验等情况与响应文件要求的吻合程度综合打分，吻合程度好的得3.5（含）-4.0分；较好的得2.9（含）-3.5分；一般的得2.4（含）-2.9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提供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及在本企业连续6个月的社保参保证明】</p>
4	设备设施的配置计划	0-4分	<p>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的配置计划：内容完善、合理、可行的得3.5（含）-4.0分；较完善、合理、可行的得2.9（含）-3.5分；基本可行的得2.4（含）-2.9分；配置计划不合理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5	质量保证措施	0-4分	<p>根据质量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完整性和针对性进行评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尽，有针对性得3.5（含）-4.0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较详尽，较有针对性得2.9（含）-3.5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4（含）-2.9分；不合理或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办法
6	24小时应急抢修方案	0-8分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配电房设备日常运行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应急抢修措施。方案内容针对性强得6.8(含)-8.0分；方案内容较合理得5.8(含)-6.8分；方案内容一般得4.8(含)-5.8分；方案内容不能满足需求或无方案内容不得分。
7	月度深入巡检制度	0-6分	月度深入巡检制度和设备运行情况报告制度，定期出具巡检和设备运行情况报告。制度针对性强得5.2(含)-6.0分；制度较为完善得4.4(含)-5.2分；制度基本满足需求得3.6(含)-4.4分；不满足或无方案内容不得分。
8	培训方案	0-2分	培训方案完整科学可施性强得1.6(含)-2.0分；培训方案简略科学可实施得1.2(含)-1.6分；无方案内容不得分。
9	重难点分析	0-6分	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内容要素全面、方案科学合理的得6.8(含)-8.0分；方案较科学合理的得5.8(含)-6.8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8(含)-5.8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者不得分。
10	服务承诺	0-4分	提供服务承诺保障措施，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后续维护人员安排。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切实可行的每条得1分，最高得4分。（提供服务承诺并加盖公章）
11	合理化建议	0-2分	结合自身经验和体会，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意见。内容全面、完整且切实可行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1.6(含)-2.0分；建议内容一般的得1.2(含)-1.6分；建议内容不能满足需求或无建议的不得分。
12	投标人综合能力情况	0-4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服务能力等对本项目技术咨询、技术改造等实施的有利程度，根据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与运维综合能力情况进行对比打分。情况好的得3.5(含)-4.0分；较好的得2.9(含)-3.5分；一般的得2.4(含)-3.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证书或证明材料凡涉及复印件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5.3 报价评审（0~30分）

5.3.1 本项目按照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总价包干报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1.8万元**，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5.3.2 评审基准价

(1) 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供应商少于等于5家的，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价作为评审基准价；

(2) 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供应商大于5家小于9家的，扣除所有有效投标报价

中最高评标价和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3) 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供应商大于等于 9 家的，则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扣除一个最高价、一个次高价和一个最低价、一个次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5.3.3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报价得分：投标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的，其报价得分为满分 30 分。每高于评审基准价 1% 的，扣 0.3 分；每低于评审基准价 1% 的，扣 0.2 分。按直线插入法计算，报价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5.4 本项目最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计算评分值时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采用四舍五入方法。

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入围；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入围；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技术分相同，由评审专家组成员表决确定（评审专家组成员不得弃权）。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专家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审专家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审专家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六、定标

6.1 定标由采购单位负责，采购单位坚持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定标原则。

6.2 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6.3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采购单位造成报价得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配电房智控与托管运维服务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 杭州交投船闸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_____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就配电房智控与托管运维服务的内容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甲方将八堡船闸等四处船闸(详见附件1:各船闸名称、地址及设备情况)的配电房委托乙方运维,服务内容含实时数据监测采集、智能报警联动(含24小时应急抢修)、月度深入检修及缺陷处理、设备年度检测及维保、预防性试验、安全用具定期检测、用电咨询服务、配电房标准化等工作,确保配电房设施、设备安全、正常运行。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1	配电智能化系统服务	用户侧PC、APP客户端 各类服务应用	1项
2	配电智慧系统服务	实时数据监测、采集功能	1项
		智能报警联动功能 (含24小时应急抢修服务)	1项
3	电力运维人工服务	月度深入检修及缺陷处理 (4船闸每月各1次)	48次
		设备年度检测及维保 (4船闸每年各1次,含高压环网柜、配电变压器、高压电缆、低压柜、低压电缆、接地等项目)	4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预防性试验并提供检测报告 (4 船闸每年各 1 次)	4 次
		安全用具定期检测 (4 船闸总量)	1 项
		用电咨询服务	1 项
		配电房标化 (4 船闸总量)	1 项

2. 乙方通过派遣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专业人员，负责 24 小时应急抢修、月度深入检修及缺陷处理、设备年度检测及维保、预防性试验及配电房培训等工作，并完成运维服务。

3. 乙方已详细了解甲方的电力设施及运行。

4. 服务边界：自高压柜 10kV 进线开关至变配电站低压开关柜出线桩。

第二条. 服务要求

自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立即进场实施运维工作；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天内乙方完成电力监测设备安装（乙供，服务到期后可拆除）；乙方通过派遣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专业人员完成各项运维服务工作。

1. 配电智能化系统服务

用户侧 PC、APP 客户端：用户端可查看配电室整体情况、告警信息、设备实时运行数据及分析。

2. 配电智慧系统服务

(1) 实时数据监测、采集功能：根据物联采集数据实现电流、电压、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功率因素、频率、负载率、需量等电气设备数据变化；表计网关在线情况、日最大负荷数据及环比分析、日/月用电总量及尖峰平谷组成等电能质量数据采集与分析；

(2) 智能报警联动功能：根据物联采集数据实现过负荷、过电压、欠电压、功率因数、变压器温度等报警。告警信息应包含告警设备、告警等级、告警内容、告警状态、告警时间、恢复时间以及状态确认情况。系统能第一时间向甲方管理人员、服务商管理人员及运维实施人员发送告警信息。

(3) 24 小时应急抢修服务(不含主材费，不涉及电力安装工程)：提供 24 小时应急服务(影响正常运行工作的突发情况)，抢修运维班组处于 365 天 24 小时待命状态，随时配合智控中心的调度作业，按要求到达现场，运维公司提供交通保障及承担

专业维修电工人身安全责任。各船闸到达现场的时间要求为：

序号	船闸名称	地址	时间要求
1	八堡船闸	杭州市上城区八堡路 32 号	60 分钟
2	三堡船闸	杭州市上城区杭海路 577 号	60 分钟
3	新坝船闸	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新坝船闸	60 分钟
4	富春江船闸	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湾里村上滩头 118 号	60 分钟

3. 电力运维人工服务

(1) 月度深入检修及缺陷处理：匹配专业线下运维服务，配置至少 2 人的专业高配运维班组，在带电情况下用专业仪器、设备为甲方提供变配电房设施每月一次深入检修服务，并提供书面检修报告。在台风、高温、雷暴、寒潮等恶劣天气情况时，提供事前、事后巡查，解除隐患，保障用户恶劣天气情况的用电安全；

(3) 设备检测及维保：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每年为甲方提供一次配电房高压环网柜、配电变压器、高压电缆、低压柜等设备的检测及维保服务。如需停电进行检测及维保服务，需提前与甲方商定服务时间，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运营，服务完成后提交设备检测、维保报告；

(4) 预防性试验并提供检测报告(每年 1 次)：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电力设备检测规程》(DL/T 596-2021)和《继电保护装置运行整定规程》(DL/T 584-95)等相关规范，每年在船闸停闸期间(时间由甲方确定，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为甲方提供配电房高、低压设备预防性试验服务，并提交完整的《电气检测报告》及《检测发现问题及情况处理反馈表》；

(5) 安全用具校验：对绝缘手套、绝缘靴、验电笔、接地线等安全工器具进行专业校验；

(6) 用电咨询服务：为配电房评估功率因数和提供最佳用电方案(包括用电技术咨询和改造方案)，以充分发挥变压器运行效能；

(7) 配电房标化：根据国家供电公司配电房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运维人员需把配电房管理制度、配电房专业标识进行张贴摆放，铺设绝缘毯，配置绝缘手套、绝缘靴、验电笔、接地线等安全工器具，并用专用设备定期对安全工器具进行检测。

4. 其他服务

(1) 培训服务：服务期内免费为四船闸各提供 1 次配电房技术培训；

(2) 维修服务：甲方电力设备需要维修、更换的，甲方可以委托乙方修理，单个项目单次材料费用 1000 元以内的由乙方包工包料；单个项目单次维修或更换设备费用金额超过 1000 元的，超出金额部分由甲方承担（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乙方免收工费。

5. 服务成果要求

(1) 运维服务期内提供运维数据文档：《月度运维服务报告》、《年度运维报告》、《月度巡检记录》、《现场服务记录》、《电话支持服务记录》等；

(2) 运维服务期间提供的检测报告：《年度设备检测及维保报告》、《年度预防性试验检测报告》、《工器具检测报告》等。

第三条. 服务期限：壹年，自 2024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工作联系人：

1. 甲方第一联系人：_____，手机：_____，邮箱：_____。

2. 乙方第一联系人：_____，手机：_____，邮箱：_____。

3. 乙方第二联系人：_____，手机：_____。

4. 甲乙双方变更工作联系人以书面通知为准。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
2. 甲方对乙方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四个季度考核分的平均分作为年度考核分；
3.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各船闸配电房的技术资料；
4. 甲方应配齐配电房应有的经检验合格的安全工器具及消防器材。
5.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安全的工作场所，以及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接受委托管理前，有权对各配电房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质量、设备、站本体建筑、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安全隐患，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帮助甲方及时进行消除；

2. 乙方有权在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后，从甲方电气设备上将乙方安装的电力监测设备拆除，恢复原样；

3. 乙方应为甲方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并书面通知甲方；

4. 乙方应向甲方报告潜在的设备风险；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违规操作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因乙方服务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甲方设备损坏，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或更换；
7. 乙方未尽到合同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含税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二、支付方式：

1. 运维服务费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壹年服务期到期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0%。

2. 本项目运维服务费用按实际服务内容，结合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2）进行结算。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双方应保证本合同及其他文件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的，除支付其应付服务费外，还应按其应付而未付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则乙方应按年服务费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运行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 在维保期内，若经甲方检查，发现乙方有服务质量、安全和偷工减料问题，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限期返工和清退不合格材料，并视严重程度进行处罚，原则上每发生一次罚 500-1000 元，乙方还要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后果。

第八条. 免责条款

1. 乙方人员违反操作规程引起的人员伤亡，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 由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邮件发出视为送达。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中安全运行意见和建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3. 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 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 所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效力, 但若存在内容分歧, 以本合同内容为准。如上述文件中已经释明的乙方应履行的义务, 乙方未履行的, 视为对本合同的违约行为,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如乙方出现上述文件中已经释明的甲方可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行为, 甲方有权依约行使权利。本条款适用于本合同的相关附件;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执 叁 份, 乙方执 叁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杭州交投船闸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圣奥中央商务大厦 地址:
18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71-56737037 电话: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市民中心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3301040160003804955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4MA27WOR387 纳税人识别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杭州交投船闸管理有限公司
配电房智控与托管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T-XM-C-2024-0311）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 3、 技术方案
- 4、 供应商满足商务技术评分的其他材料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第三部分、报价文件

- 1、 报价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发照机关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单位资质				
单位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范围		
领导层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人员总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如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有效期内的四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证书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杭州交投船闸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配电房智控与托管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T-XM-C-2024-0311）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仔细研究了配电房智控与托管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T-XM-C-2024-0311）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总报价承担本项目的相关工作。

服务期：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2、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30天（不少于3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4.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3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2、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格式仅供参考)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以提供合同的复印件为准，合同复印件至少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服务内容证明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技术方案

按评审细则自行编制。

4、供应商满足商务技术评分的其他材料

5、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第三部分、报价文件

1、报价函

致：杭州交投船闸管理有限公司

1、根据贵方的配电房智控与托管运维服务项目的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项目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我方愿按采购文件、技术规范等要求承包上述工程。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成、真实和准确。

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报价函、采购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配电房智控与托管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JT-XM-C-2024-0311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服务期
配电房智控与托管运维服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壹年
项目负责人：		

注：

- 1、具体清单价格明细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1	配电智能化系统服务	用户侧 PC、APP 客户端 各类服务应用	1 项		
2	配电智慧系统服务	实时数据监测、采集功能	1 项		
		智能报警联动功能 (含 24 小时应急抢修服务)	1 项		
3	电力运维人工服务	月度深入检修及缺陷处理 (4 船闸每月各 1 次)	48 次		
		设备年度检测及维保 (4 船闸每年各 1 次, 含高压环网柜、配电变压器、高压电缆、低压柜、低压电缆、接地等项目)	4 次		
		预防性试验并提供检测报告 (4 船闸每年各 1 次)	4 次		
		安全用具定期检测 (4 船闸总量)	1 项		
		用电咨询服务	1 项		
		配电房标化 (4 船闸总量)	1 项		
4	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

-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